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统计局

坡头区统计局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5 年，坡头区统计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立足统计工作职能，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为全区统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现将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情况。

一是推进法治学习常态化。利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干部例会、主题党日、专业培训会等载体组织开展多形式、分层次的学习培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

作用的意见》等内容，有效增强了领导干部尊法、知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二是推进统计宣传常态化。2025年9月29日，我局借助“第十六届中国统计开放日”的契机，在奥体行政服务中心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活动，通过设置展板、向群众发放统计法律法规资料、接受群众统计信息咨询等多种形式，持续推动统计法律法规宣传，进一步营造浓厚的统计法治氛围。三是推进统计法进党校学习常态化。我局统计法制分管领导在区委党校以《筑牢统计法治根基——新修改<统计法>要点解读》为题，为坡头区乡科级干部进修班暨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员作专题授课，有效增强了学员对统计工作的认知度和理解度，提升干部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增强依法治统意识、工作底线意识、高质量发展意识。四是推进业务培训必讲统计法律常态化。今年以来，特邀湛江市统计局领导、业务科科长等专家到坡头授课，聚焦统计法规解读、报表填报实操、核心指标解析等内容，全面覆盖固定资产投资、住户调查、工业、贸易等重点工作，推动“业务+普法”全覆盖。

（二）严格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一是主动带头普法用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统计法律法规及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重要文件列为全局干部职工学习的核心内容，亲自为镇街领导班子讲授统计法律知识，切实增强干部职工依法治统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积极推动领导干部学法。推动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学习统计法律法规内容进行专题学习 2 次，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各项部署要求落到实处。三是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鼓励和支持公务员参加国家统计执法证考试，2025 年新增考取国家统计执法证人员 1 名，进一步充实了我局统计执法力量。

（三）依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持续夯实统计数据质量。

一是进一步完善统计执法责任制，优化执法程序。严格执行省统计局制发的《关于印发〈广东省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规程〉的通知》《关于印发〈统计行政处罚案卷文书示范文本〉的通知》，制定统计执法检查流程图，确实规范统计执法行为、检查流程、文字音像记录、法律文书的制定送达、案件办理程序及执法人员管理等方面，取得了提高统计行政执法效率、降低统计违法违纪行为风险和未发生统计领域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事件的成效，对提高全区统计数据质量、营造良好的依法统计环境起到重要作用。全力推动执法人员熟练应用“粤执法”湛江办案平台，对执法结果在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及时公示。二是加大统计数据质

量核查力度，严格执法监督。区统计局按照自查、抽查及处理三个阶段，重点采取核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落实好各阶段任务。在自查阶段，要求各专业对辖区所有“四上”企业进行数据核查，切实查找出企业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在抽查阶段，今年以来，抽取调查单位（项目）85个，其中工业4家，商贸5家，建筑业5家，房地产5家，服务业8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35个等。涉及主营业务收入、商品房销售面积、本年完成投资额、商品零售总额等主要经济指标。在检查中，通过现场看档案资料、询问情况、核查数据等，检查各单位统计基础工作规范、统计台账的建立情况，重点对企业的统计上报数据与财务指标是否匹配、以及数据的真实准确程度进行检查。

三、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对照坡头区委、坡头区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我局法治工作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法治建设工作的深度有待提升。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的过程督导、实效评估以及普法宣传的针对性方面，尚有进一步深化和优化的空间。

（二）部分调查对象依法履行统计义务意识有待提升。个别企业统计员流动性大、对统计工作配合度有待增强。

（三）统计法治专业队伍力量仍显薄弱。受限于行政编制总数。目前全局取得国家统计执法证的人员仅为4名（其中1名

新考取人员证件尚在制作过程中），面对日益繁重的统计执法检查和数据核查任务，现有执法力量紧缺。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深入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持续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开展作风建设、统计职业道德专题学习等活动，抓好统计调查对象的普法宣传，强化统计从业人员的责任意识和职业道德观念，将学习成效转化为推进统计工作的实际行动。

（二）持续深化专项行动成果。一是开展专项行动“回头看”，对已整改企业进行抽查复核，确保问题不反弹。二是建立涉企行政执法长效机制，将规范执法纳入年度工作报告内容。

（三）强化统计数据质量管控。完善“以案释法+数据核查+执法检查”长效机制，不定期进企业，开展数据核查，将数据差错消灭在萌芽状态。同时加大线上统计数据质量检查频次，扩大“四上企业”检查覆盖面，认真检查统计调查对象是否存在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违纪违法行为，始终保持对统计违纪违法行为“零容忍”，以强有力的统计执法监督检查，维护《统计法》的权威，营造风清气正的统计法治环境。

（四）加大统计业务培训力度，提高统计业务本领。加大统计执法检查人员的培训，重点围绕各专业统计报表制度、主要指标、计算方法、数据来源等内容进行重点讲解，力求讲深讲透，

提高执法监督检查能力。同时规范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流程，不断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湛江市坡头区统计局

2025 年 11 月 20 日